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办理“黄创辉、黄创波等3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清算罪等罪一案”案涉案流水资金审计事项业务约定书

甲方：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乙方：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涉案微信帐户及银行账号资金”进行司法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审计内容、目标

（一） 审计内容

1、需要对嫌疑人用以收付款的涉案微信、银行账户收取资金后的资金去向进行统计、审计，涉案金额约为9000万元。

（二） 审计目标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涉案金额进行统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三、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协议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委托服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2、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及时规范和标准提供相关服务，乙方作出的审计结论应明确具体。

3、不论本协议是否到期，乙方均应对其审计活动及作出的审计文书，审计结论负责。

4、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5、根据甲方要求配合补充、完善审计报告。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玖仟伍佰 元整（小写 9,500.00 元），甲方支付的审计费用为全包干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报酬、工作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人员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意外、工伤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向甲方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请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正规发票的，甲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服务费用在乙方交付甲方核准的审计报告和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因甲方为政府机关，经费使用受到财政审批手续限制，因财政审批手续造成甲方未能在约定时

间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41008100040026841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3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后附的已审附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对督促被审计单位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计资料负有责任，对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资料供乙方实施审计程序负有责任。被审计单位对不真实完整合法的审计资料承担责任。

乙方审计报告存在弄虚作假、审计失实等情况、或未按期交付专项审计报告、或存在其他违反本约定书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拒绝接收专项审计报告、拒绝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应按照第四条约定审计总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可预见利益损失、实现权益产生的费用等)。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释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附件系合同内容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以邮箱送达为准。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松大厦B座401

电话：0755-88316058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0日

